

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

所有权构造论

——传统国有制之解构与全民所有制之重构

陈永正 著

博士文库



四川大学出版社

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

博士文库



所有权构造论

——传统国有制之解构与全民所有制之重构

陈永正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徐 燕
特约编辑:刘玉成
责任校对:朱兰双 周 颖
封面设计:刘梁伟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所有权构造论:传统国有制之解构与全民所有制之重构 / 陈永正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3. 7
ISBN 7-5614-2637-2

I. 所... II. 陈... III.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研究—中国 IV. F12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974 号

书名 所有权构造论
——传统国有制之解构与全民所有制之重构

作者 陈永正 著
出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印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发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6.625
字数 161 千字
版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1 300 册
定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话:85408408/85401670/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作者简介

陈永正，男，1954年出生
于成都。1983年获西南财大经
济学学士学位，1986年获四川
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获
四川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
为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在《经济学家》
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三十多篇，
已出版专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存在及运行原理》。

送

超女数字图书馆

友芝

作者：陈. 子. 飞

2003. 8月

前 言

本书是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国有企业所有权制度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的最终成果（项目批准号：01JA790146）。教育部有关机构提供了基金资助，在此表示敬意和感谢。

国企改革的根本问题是什么？

我国国有企业在企业制度上的根本性弊端是什么？

我国国有企业根本性改革的道路在哪里？

我的回答是：

——国有企业改革的根本问题是所有权制度。

——我国国有企业在企业制度上的根本性弊端，在于所有权本身的制度安排存在缺陷，即存在国企所有权缺位构造格局，并由此形成虚伪的国家所有权，从而使得传统国有制采取歪曲的形式表现全民所有制。因此，只有重塑所有权制度，经营权层次的制度安排才能找到制度根基。

——我国国有企业根本性改革的道路，就是解构传统国有制，把传统国有制颠倒了的财产关系再颠倒过来，即重构全民所有制。

为了理解和诠释上述问题，笔者表述了所有权构造理论。

本书的主要内容，由我的博士论文修改而成。笔者对该问题的阐述，只是一种学术探讨，不当之处，请专家们指正。

陈永正

2002 年 6 月于四川大学

序 言

陈永正博士的《所有权构造论——传统国有制之解构与全民所有制之重构》是一种新的尝试。在学术界普遍流行用现代西方产权理论来解释国企改革问题时，作者力图用马克思主义的话语体系诠释我国国企改革。

不可否认，现代西方产权理论对于若干经济现象具有解释力，但是，它对于我国国企改革的解释力到底有多大？换句话说，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在解释国企改革问题时到底还灵不灵？作者从这一理论视角出发对该问题提出了许多新的见解。

国企改革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占据了极其重要的位置，因而关于国企改革的理论思索让经济学家们魂牵梦绕。人们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改革思路、政策建议和理论主张，但是，在汗牛充栋的文献中，对于我国国有企业根本性改革的道路在哪里这一挑战性问题，至今没有令人信服的学术解释。本书显然是迎接这一挑战的产物。作者把国企改革问题放到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核心命题——所有制理论的视野内加以重新审视，通过发掘马克思的所有权思想来重新解释公有制和社会主义公有制，从而指出了我国国企改革的根本问题是所有权制度这个新的思考方向。

作者在本书的最大胆创新，是提出了公有的本质是“共同占有”+“个人占有”，劳动者群体行使控制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的“阿基米德点”的观点；提出了传统国有制是全民所有制

的歪曲表现形式以及国家所有权的虚伪性的观点；提出了解构传统国有制和重构全民所有制的命题。

作者对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分析颇有新意，提出了所有者不是外在于现代企业，而是以行使控制权方式再现于现代企业的新观点，为现代企业的控制权问题提供了新的解释。

作者用较多的篇幅阐述了作为本书分析工具的所有权构造理论。关于所有权的构造性的一般分析，本书阐述了所有权的法律构造，从经济学和法学相结合的角度，论述了所有权的两种含义：完全所有权（广义所有权）和绝对所有权（狭义所有权），论述了所有权人的权利和他物权人的权利的关系；通过考证马克思的论述，阐明不存在“法律所有权”和“经济所有权”范畴，即不存在“双重所有权”。

关于所有权的构造性的历史分析，给出了所有权的权能凝聚和发散的定义，阐明了所有权主体的构造决定了权能的凝聚和发散；考察了所有权的原始发散、私有制引起所有权凝聚以及产权陷阱导致控制权独立从而所有权完全发散的历史过程，阐述了所有权“发散—凝聚—再发散”定律。

关于所有权的构造性的特殊分析，阐明了现代“共有制”与历史上的共有的区别，阐述了共同所有权的形成和共同所有权的分权构造。阐述了控制权的安排是“共有制”的核心问题，区别了“法人财产”、“法人财产权”以及“法人所有权”，指出不存在“法人所有权”范畴。

作者还阐述了重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制度的主要之点。应当指出，作者在此提出的只是一个基本的思路，希望这种研究继续进行下去。

陈永正博士才思敏捷，理论功底深厚，对国有企业改革问题

思之颇深，该成果体现了他的独特研究风格和学术魅力。我深信，永正博士在这一领域的持续研究，定能结出更丰硕的成果。

四川大学副校长 杨继瑞教授

2002 年冬

摘 要

探寻我国国有企业根本性改革的道路，这是我国经济理论与实践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对于我国深化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重大意义。本书旨在为这种探索提供一种新的理论视角。

本书的观点是，我国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的特殊性，在于所有权本身的制度安排存在缺陷，即存在国企所有权缺位构造格局，因而国企改革的根本问题是所有权制度。国企所有权缺位构造格局形成了虚伪的国家所有权，从而使得传统国有制采取歪曲的形式表现全民所有制。因此，我国国有企业根本性改革的突破口，就是解构传统国有制，把传统国有制颠倒了的财产关系再颠倒过来，即重构全民所有制。

作者创新了所有权构造理论，认为财产关系的历史演变趋势是所有权主体从自然人向集体人转变，个人所有权扬弃为共同所有权，现代企业的产权基础是共同所有权的分权构造，共同所有权的构造主体以行使控制权方式再现于企业。作者又通过考察马克思的古代社会史理论，概括出公有的本质是“共同占有”+“个人占有”。通过研究马克思的重建劳动者个人所有制命题，确认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的“阿基米德点”是劳动者群体行使控制权。运用上述理论，作者设计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制度范式。

On Re-engineering of Ownership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State-ownership & the Re-construction of Ownership by the Whole People

ABSTRACT: This paper is focusing on offering a fairly new eyesight in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which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deepening our national reform and in integrating socialist system, as the search for the road in the essential reforming of the our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s really a conceptual issue of great importance both in our nation's economic theories and in our socialist construction practice.

It is pointed out by the author that the break-out for the foundational reforming of our state-owned enterprises has to be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state-ownership, that is, to overturn the reversal of the property relationship of the traditional one, i.e.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ownership by the whole people, as the specialties of our nation's state-owned enterprises' property right lies in the lacuna remained inside systematic arrangement of the ownership itself – the default in their reforming is to be the problem of the very ownership system as such a default seems to form a false state-owned property right, which has, in turn, made the traditional one reveal the ownership by the whole people in a distort way.

Hereby, the author recreates the theory of the ownership reengineering, in which it is pointed out that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property relations is to be the change of ownership subject from natural individual to a collective one – every kind of personal ownership comes up to commonly-owned ownership; hence that the base for modern enterprises' property right is the re-building in a fairly new distribution of right among such commonly-owned one; and, consequently, that the constructional subject of such commonly-owned one would have recurrence to the organizations in the way of conducting his or her power of controlling. And thus, the author designs the ownership pattern for the whole-people-owned enterprises along with the studies both on the outline that the essence of the “public-owned” seems to mean “commonly-possessioned” plus “individual-possessioned” through thoroughly learning the theories of the history of ancient societies by Karl Marx, and on the Archimedes poin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ocialist public ownership is to be that the groups of laborers perform the right of controlling in a straight-forward way through the full study on Marx's proposition of “rebuilding the individual ownership of the laborers”.

目 录

第一章 引论：国企改革理论反思	(1)
第一节 国企改革：制度与结构	(1)
第二节 驳“消解论”	(6)
第三节 驳“所有者缺位论”	(9)
第四节 “两权分离”主张及其局限	(11)
第五节 “双重所有权”之谬误	(16)
第六节 国企改革的根本问题是所有权制度	(19)
第七节 本书的安排	(20)
第二章 所有权的构造性的一般分析	(22)
第一节 引言	(22)
一、所有权研究方法上的误区	(22)
二、所有权的构造性分析的方法论作用	(23)
第二节 所有权的法律构造	(25)
一、所有权概述	(25)
二、所有权的“绝对性”和“完全性”	(26)
三、所有权的“非实在性”与“裸体所有权”	(27)
四、所有权的两种含义：完全所有权（广义所有权）和 绝对所有权（狭义所有权）	(29)
五、对“绝对权利”的理解	(31)
六、所有权成为“绝对权利”的原因	(31)
七、“原始占有”	(33)
八、“派生占有”	(34)

九、所有权制度改革的原因	(35)
第三节 关于“法律所有权”和“经济所有权”的划分	(36)
一、“法律所有权”和“经济所有权”划分滥用的 一个实例	(36)
二、对马克思有关论述的考证	(38)
三、马克思的原意及其曲解	(42)
四、从地租和利息的比较分析驳“双重所有权”	(43)
五、不存在“法律所有权”和“经济所有权”范畴	(46)
第三章 所有权的构造性的历史分析	(48)
第一节 所有权的凝聚和发散	(48)
一、所有权凝聚和发散的含义	(48)
二、产权空间与权利关系	(49)
三、所有权主体的类型决定所有权人的权利实现形式	(50)
四、“机构”作为所有权主体的权利实现形式	(51)
第二节 所有权的原始发散	(52)
一、马克思关于原始公有的存在方式的思想	(53)
二、原始共同体的财产关系	(55)
三、“所有”关系的原始构造	(56)
第三节 私有制与所有权凝聚	(57)
一、小块土地私有瓦解原始公有	(57)
二、个人所有权的起源	(59)
三、个体劳动与个人所有权凝聚	(61)
第四节 “产权陷阱”与所有权发散	(63)
一、所有权重新发散的历史前提	(63)

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早期分离不影响(狭义)所有权的凝聚	(64)
三、“产权陷阱”	(65)
四、“产权陷阱”:控制权产生的必要条件	(67)
五、古典企业:个人所有权的实现形式	(67)
六、所有者退出直接生产过程	(68)
七、现代企业:共同所有权的实现形式	(69)
八、“控制权”的独立:所有者再现于企业	(70)
第五节 控制权与哈特的“合同不完全”	(72)
一、完全合同和不完全合同	(73)
二、合同不完全与控制权无关	(74)
三、“剩余权力”概念质疑	(75)
四、控制权的产生不依赖于合同不完全	(76)
五、控制权>完全合同	(77)
第六节 “发散—凝聚—再发散”定律	(78)
一、原始公有:所有权原始发散	(78)
二、私有:所有权凝聚	(79)
三、共有:所有权完全发散	(80)
四、私有不可能永恒	(81)
第七节 所有权的图解	(81)
第四章 所有权的构造性的特殊分析	(84)
第一节 论“共有制”	(84)
一、历史上的共有	(84)
二、共有制不构成“二重所有”	(85)
三、共有制的本质	(86)
四、共有制的兼容性	(87)
五、共有制的历史作用	(88)
第二节 共同所有权的分权构造	(88)

一、共同所有权表现为分权构造	(88)
二、归属权:共同所有权的权利	(89)
三、剩余索取权:出资者保留	(90)
四、“两权分离”的确切含义	(91)
五、控制权制约经营权	(92)
第三节 “共有制”的核心问题:控制权的安排	(93)
一、控制权的安排	(93)
二、股权分散化与“经理革命”	(94)
三、股权重新集中与所有者重新夺回控制权	(95)
四、关于经理控制的解释的评析	(97)
第四节 股权与债权的比较分析	(99)
一、债权排斥控制权	(99)
二、股权需要控制权	(100)
三、股权产生控制权	(101)
第五节 法人财产、法人财产权以及所谓“法人所有权”	(103)
一、法人财产不是法人的财产	(103)
二、法人财产的主体是出资者	(104)
三、法人财产权:与共同所有权分离的经营权	(104)
四、公司是市场主体≠公司是自身的主体	(106)
五、不存在“法人所有权”范畴	(106)
六、“法人的所有权”本质上是“出资者所有权”	(107)
第六节 关于经营权	(108)
第五章 国企所有权的构造性分析	(111)
第一节 国企所有权的构造性特征	(111)
第二节 国企所有权的权能结构	(113)
第三节 国企所有权分权构造原理	(116)